

短新闻

平安集束

平安点滴

远程视频会见 架起监地桥梁

通讯员 陈祝康 龚瑜

本报讯 “你看,这是我们的女儿,她现在可调皮啦,每天唧唧呀呀的。”

“我一定早点出来,争取以后每天送她上下学……”

2月18日,春节假期刚刚结束,衢州市衢江区司法局的远程监地视频会见室就上演了这样暖心的一幕。在杭州某监狱服刑的邵某(化名)在屏幕那一头一边抹着眼泪,一边把最灿烂的笑容展示给初次见面的女儿。他对自己的母亲和妻子说,这次视频会见是他收到过的最好的新年礼物。

据悉,自去年5月以来,衢江区司法局与省内各监狱对接,共开展了200余场视频会见,尤其是传统节日前后,从早到晚,几乎不间断地为高墙内外的亲人搭建起沟通的桥梁。受疫情影响,各地监狱都实行了全封闭式管理,暂停服刑人员和家属的实地会见,在这种情况下,远程视频会见不但解决了疫情期间监狱探视的难题,也大大降低了亲属探监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让许久未见的家人“面对面”交流,让服刑人员深切体会到亲情的珍贵和社会的温暖。

面对面 手把手

近日,温州市龙湾区公安分局通过“面对面、手把手”培训方式,指导社区民警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现场解决检查中遇到的问题。

通讯员 陈娜 摄



早早登上“小长城” 牢牢守住“烽火台” 他们过了个别样年

通讯员 徐步文

本报讯 这几天,东阳市公安局虎鹿派出所教导员何国帅等民警会同“华洋搜救队”队长、义警周海阳等人,几乎每天都早早赶到“小长城”出入口,与村干部刘华田等现场布置安保措施。

溪口村“小长城”自2月11日开放以来,游客激增,多时单日游客超万人。这个地处浙中东北白山山脚的村子原本很宁静,如今热闹非凡,村口停车场乃至省道嵛义线两边都停满了车辆,游客都为新修建的“小长城”而来。

“小长城”自村东北侧旗杆山为起点,至后侧山头,长1002米宽4米,有4个“烽火台”,依山势蜿蜒而上。为保障游客安全,何国帅、周海阳等人每日早早登上“小长城”,在不同“烽火台”的转弯处,一边维护秩序,一边提醒游客注意保持安全距离、照顾好老小、不要乱扔烟蒂果壳等。

“百姓过年,我们过关;群众休闲,我们修炼;警民同心,平安和谐。”虎鹿派出所所长李晋健说。



一案例获全省十佳

通讯员 蔡爱妮

本报讯 日前,在省高院、省公安厅联合组织开展的第四届全省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三门县法院与县拘留所报送的《成功化解一起涉众劳动争议仲裁案》获评十佳案例,也是台州市唯一获奖案例。

据悉,近三年以来,三门县法院司法拘留被执行人1685人次,联合县拘留所开展普法宣传15次,组织在拘人员线上线下观摩庭审活动12次,执行调解1012次,成功调解并提前解除581人,执行到位金额近3283万元。

破产企业安全防范

通讯员 金宇婷

本报讯 牛年伊始,温岭市法院的干警们已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中。事实上,在新年钟声敲响之际,承办法官还在接收查看由破产企业管理人发送的保安实地巡查视频。为做好春节期间破产企业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工作,早在节前,承办法官就要求破产企业管理人不能放松企业假期安全工作,并围绕安全生产、值班看守、疫情防控、人员保障等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坚决杜绝各类隐患。

(2021)浙0106民初212号

陶洁、樊成志、陈武、杭州铭铭纱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被告陶洁、樊成志、陈武、杭州铭铭纱线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333号

章荣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与被告章荣胜、章忠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号

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叁寿、陈学康、陈松霖、严琳: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电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叁寿、陈学康、陈松霖、严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9时3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08号

陈荣根:本院已受理原告陈玉斌、陈浩令、陈爽因与被告陈荣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13日9时4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7号

项维光:本院已受理原告余建斌诉被告项维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13日9时3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1号

王文翠:本院已受理原告虞辉诉被告王文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13日9时1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38号

杭州嘉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万芳芳:本院受理原告罗正葵诉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63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判决书(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55号

刘峰: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13日9时2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83号

吴旭洋: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建斌诉被告吴旭洋、齐孝岳、吴旭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被告住所地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32号

黄琴、林旭琼: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琴、林旭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06号

浙江时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汤佳骏诉被告浙江时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自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法院公告

2021年2月23日

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30号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宝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骏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定钦、虞春妹诉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83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判决书(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19号

曾凯、王敏琼:本院受理原告刘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91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判决书(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232号

章鹏(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伏岷村皂角坞):本院受理原告张桂英诉被告章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欠款446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2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570号

张晶俊: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陈均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347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

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于2021年5月10日9时00分在乾震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再1号

李进奎、林美芳、丁仲杨、戴均来:本院受理的申诉人李海宽与被申诉人仲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李进奎、林美芳、丁仲杨、戴均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61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925号

江苏鼎一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宝来顿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鼎一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7150.6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7号

深圳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

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5501元,并支付利息14600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13号

王燕军(公民身份号码:3213242001****487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爱慕露露酒吧与被告王燕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签订的《MVP酒吧营销合作协议》;2.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双管进场费20000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208号

赵绍先(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97****1335):原告章建华与被告赵绍先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93484.6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截至开庭前。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四门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275号

邯郸中农机美诺药械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世华塑胶模具厂与被告邯郸中农机美诺药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件,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93484.6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截至开庭前。本院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四门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275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永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全盛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1966.1元,并支付利息21008元(暂计算至2020年12月5日,之后的利息继续按照年息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48号